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0)

##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i)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修訂通告本公司重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南湖路3018號深圳富苑皇冠假日套房酒店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通告所載決議案(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代表董事會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玉生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註：

1. 如通函所披露，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趙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認購方及／或其指定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作為其代表。
3. 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5.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重要提示**：尚未交回通函所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應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已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登記分處的股東應注意：
- (a) 如並無向股份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其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指定的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決議案除外)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者相同。
  - (b)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及取代其早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經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後交回股份登記分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股東早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擬定代表(不論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可投的任何票數將不計入對建議決議案進行的任何投票表決。因此，股東請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後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等股東如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
8. 股東務請閱讀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本通告中擬提呈決議案(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的資料。